

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九次董事会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第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聘任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杨旭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3. 经审阅杨旭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冯长利、汪建华、王旺林、朱克实

2022年3月25日